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柬埔寨第二個森林；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收購第二個森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Forest Glen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據此Forest Glen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經濟作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較估值1,840,000,000 港元折讓約85.32%。總代價其中8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 (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另外12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60港元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為其集資之加權平均價) 之發行價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7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債券支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濟作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經濟作物為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第二個森林(包括森林整理及將砍伐後之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以及在森林內進行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的橡膠樹種植。經濟作物現時持有第二個森林之土地使用權，而據本公司柬埔寨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經濟作物將於向柬埔寨政府辦妥若干行政手續後獲授獨家權利在第二個森林進行開發，為期七十年。第二個森林毗鄰於本集團現時擁有之首個森林，佔地面積約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擁有木材儲量約2,310,000立方米。

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柬埔寨)東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瓊海農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柬埔寨)東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將面積約為1,000公頃(相當於約10,000,000平方米)，即佔首個森林總面積約10%之特許經營土地分租予瓊海農業，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屆滿當日)止，為期約七十年。本公司預期，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在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考慮到(i)本公司為收購首個森林而支付之代價208,36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為取得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而向柬埔寨政府支付之地價約55,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就分授特許經營權而獲得出售收益約51,580,000港元。

瓊海農業主要從事林業業務。彼將為特許經營土地分地進行初步整理及於其後於合作協議期限內種植橡膠樹作為作生產乳膠之用。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替瓊海農業加工處理其於從特許經營土地分地所獲得之砍伐後之木材，而瓊海農業承諾將利用其分銷網絡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出售從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所獲得之木材產品及本集團其後從種植橡膠出產之乳膠。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不僅讓瓊海農業於首個森林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將有助與瓊海農業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以便本集團借助瓊海農業之分銷網絡加強本集團木材與乳膠相關產品向中國之銷售。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分授特許經營權所得現金款項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在柬埔寨發展天然資源業務，以及潛在之出營收益約51,580,000港元，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授特許經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i)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及(ii)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75%，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收購協議與合作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發行債券)及(ii)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iii)有關經濟作物之會計師報告；(iv)有關本集團按收購事項及分特許經營權調整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技術報告；(vi)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Forest Glen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獨立第三方)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過往未曾進行任何交易。

將予購入之資產

經濟作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需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Forest Glen 滿意對經濟作物所進行盡職審查之審閱結果；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包括柬埔寨)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為Forest Glen 滿意者)，其中內容包括Forest Glen 可能要求之經濟作物之擁有權和業務；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取得或辦妥一切其他所須批文、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當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有關豁免；
- (v)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發行債券(倘適用)；
- (v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
- (vii) 賣方、Forest Glen 及本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 (viii) 收購協議所載列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在能作出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ix) 取得柬埔寨商務部就賣方向Forest Glen 轉讓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的批文；及
- (x) 經濟作物取得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

倘Forest Glen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不時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僅就條件(i)、(ii)及(viii)而言)上文所載之條件，訂約方對收購協議之責任將予終止及停止(保密性等若干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關於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有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第(iii)、(iv)、(v)、(vi)、(vii)、(ix)及(x)項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其償付方式為：

- (i) 80,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
- (ii) 12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委託人)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iii) 7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委託人)發行債券。

代價270,000,000港元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尤其是)草擬估值報告中所示有關經濟作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市值之估值約1,84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i)經濟作物獲柬埔寨政府授予獨家開發權；(ii)經濟作物根據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按持續基準經營七十年，而經濟作物現時及／或將經營業務之商業環境並無重大變動；(iii)木材及橡膠現時之市場價格及各自之假設增長率不會嚴重波動。該草擬估值報告乃根據技術報告及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研究而編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85.32%，而該估值則透過將本集團從第二個森林所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經考慮與獨立估值師所作討論及董事可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森林之未來開發、風險因素、行業前景、估值之相關計算方法及假設)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包括所涉及之預測)乃於謹慎周詳查詢後編製。估值報告連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發出之函件，將收錄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鑒於估值之重大折讓、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之間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未來在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之實力增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代價)為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現金代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支付1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預期現金代價之餘額6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協議，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將向賣方支付另外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而餘下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倘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而被終止，賣方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退還不計利息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05,000,000股，故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股東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而該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約0.18港元溢價約233.33%；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0港元溢價約200.00%；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3港元溢價約160.87%；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5,14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705,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溢價約150%；及
- (v) 與本公司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集資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之股份配售之加權平均價相同。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禁售期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遵守由發行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賣方已承諾，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上述禁售期內將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數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包括具有下列影響之條款：

本金額 ： 70,000,000港元

發行日 ： 於完成當日，即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為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詳情載於「收購協議」一節「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到期日 ： 由發行債券當日起計屆滿第二個周年之日

利率 ： 每年2%，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 在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下，債券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一方

贖回 ： 緊隨債券發行當日後一日至債券於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部分贖回尚未償還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要求贖回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出現違約事件時除外)。

在任何提早贖回下，債券下之還款責任概不附帶任何溢價或折讓。

強制性贖回： 債券之構成文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當中規定當發行若干已於文據內列明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履行債券之構成文據上違約、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已就本公司資產而委任財產接管人或被施加扣押令)時，則除非有關違約事件以面書方式獲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尚未償還債券之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之債券本金額。

債券之購買： 於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彼此協定之任何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然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該等債券之義務，並只會於建議價格和其他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如此行事。此外，倘進行該等購買事項，本公司將確保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經濟作物及第二個森林之資料

經濟作物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經濟作物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第二個森林(包括在森林內進行森林整理及將棄用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以及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的橡膠樹種植。根據經濟作物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經濟作物並無任何收入，但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720,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濟作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第二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擁有木材儲量約2,310,000立方米，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毗鄰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於完成後，經濟作物將負責第二個森林之初步整理，而在第二個森林所砍伐之樹木將由本集團所建立之生產設施加工製成不同木材產品，例如方木及其他增值木材產品(例如地板材料)，本集團為其後進行出口。

本公司已獲獨立第三方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有關省政府已就第二個森林向經濟作物發出土地證書，待向柬埔寨政府機關辦妥若干行政手續後，經濟作物將獲授為期七十年之獨家森林開發權。根據柬埔寨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授出第二個森林獨家開發權之一切行政工作正處於最終階段，對於經濟作物取得上述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賣方確認，本公司將毋須就有關從柬埔寨政府獲得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而支付溢價。

分授特許經營權及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 (i) (柬埔寨) 東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瓊海農業 (獨立第三方)，並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瓊海農業為獨立於賣方，並透過本公司業務網絡而接觸。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將約1,000公頃（相當於約10,000,000平方米），即佔首個森林總面積約10%之特許經營土地分地分租予瓊海農業，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屆滿當日），為期約七十年。倘柬埔寨政府延長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期限，瓊海農業有權延長合作協議之期限最長至延長後之屆滿日，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條件是瓊海農業須於合作協議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屆滿當日前至少一年，向(柬埔寨)東盟發出書面通知。

瓊海農業主要從事於林業業務。彼將為特許經營土地分地現有樹木進行初步整理及將於合作協議期限內種植橡膠樹以作為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替瓊海農業從特許經營土地分地所獲得之棄用木材進行加工，同時瓊海農業承諾將利用其分售網絡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出售從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所獲得之木材產品及其後從種植橡膠出產之乳膠。

完成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始可完成：

- (i) (柬埔寨)東盟就首個森林支付柬埔寨經濟及財務部釐定之首期年度土地費用；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分授特許經營權之代價10,000,000美元乃本集團與瓊海農業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本公司為收購首個森林而支付之代價208,360,000港元；(ii)本集團為取得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而向柬埔寨政府支付之地價約55,000,000港元；(iii)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佔首個森林之總面積約10%；及(iv)本集團於分授特許經營權前未曾開採位於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之任何樹木，估計特許經營土地分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6,42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首個森林以來，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並未產生任何溢利(不論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有見及此，估計本公司將就分授特許經營權而獲得出售收益約51,5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整筆所得現金款項將用作開發本集團在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不僅讓瓊海農業於首個森林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將有助與瓊海農業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以便本集團借助瓊海農業之分銷網絡加強本集團木材與乳膠相關產品之銷售。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分授特許經營權所得現金款項為本集團未來在柬埔寨發展天然資源業務帶來額外資金、出售時約51,580,000港元之潛在收益，而事實上，於收購首個森林時之代價相當於其估值之重大折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故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分授特許經營權之10,000,000美元)代價為公平合理，而分授特許經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瓊海農業應付之代價中，(i) 4,0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首次購買款項」)及(ii)餘款6,000,000美元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等額分三期支付。於收到首次購買款項起計九十日內，(柬埔寨)東盟將向有關柬埔寨政府機構辦理註冊。

首個森林之現況及進行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首個森林後，本集團一直將其業務由提供醫療設備擴張至從事天然資源業務。

行業背景

木材和橡膠為各行各業最常使用之其中兩種原材料。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木材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木材在中國之產量和國內消耗量分別約為98,800,000及128,900,000立方米，即短欠數量約為30,100,000立方米。國際木材組織估計，在中國，木材之產量及國內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達到約105,500,000及135,900,000立方米，即短欠數量約為30,400,000立方米。中國之橡膠消耗量同樣反映了對天然資源之殷切需求。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橡膠之消耗量約為1,800,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率約為25.2%。

木材和橡膠之需求和售價，往往被視為與整體經濟環境具有正價值之相互關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46,61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7.8%。具體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從第二產業(即製造業)所得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3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9.0%。鑒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預料製造業及客戶之增長將會繼續推動木材和橡膠之售價水漲船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和首個森林之現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後，本公司在開發首個森林方面不斷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建立出入首個森林之道路及其鋸木工廠之生產線。本集團鋸木工廠之生產線已展開營運，預計鋸木之商業銷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展開。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森林資源將幾乎倍增至約19,520公頃，木材儲備將增加約71.96%至約5,520,000立方米。

鑒於本集團現有之生產及伐木設施，加上首個森林在地理位置上鄰近第二個森林及彼此之木材種類相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創造重大協同價值，加快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之擴張，並且由於(i)本公司木材開發設施之經濟規模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本身鋸木工廠及木材地板廠之產能；(ii)從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開採出來之木材以更系統及高效之方式進行運輸；及(iii)未來之橡膠種植(及隨後之乳膠生產)可實現更高效及多產之規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分授持許經營權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不僅讓瓊海農業在首個森林享有與本集團相同之權益，亦將有助與瓊海農業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以便本集團借助瓊海農業之分銷網絡加強本集團木材與乳膠相關產品之銷售。此外，本公司將可變現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美元，作為其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開發的額外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93,360,000	11.34	193,360,000	10.15
李和鑫先生*		37,470,000	2.20	37,470,000	1.97
李雅谷先生*		32,800,000	1.92	32,800,000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0.96	16,400,000	0.86
Zhang Jie女士	(附註2)	266,666,667	15.64	266,666,667	14.00
Pen Sophal先生	(附註2)	133,333,333	7.82	133,333,333	7.00
賣方		—	—	200,000,000	10.50
其他公眾股東		1,024,970,000	60.12	1,024,970,000	53.80
		<u>1,705,000,000</u>	<u>100.00</u>	<u>1,905,000,000</u>	<u>100.00</u>

* 執行董事

附註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和鑫先生擁有其70.58%權益。

附註2： Zhang Jie女士及Pen Sophal先生為首個森林之賣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i)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及(ii)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75%，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收購協議與合作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iii)有關經濟作物之會計師報告；(iv)有關本集團按收購事項及分特許經營權調整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有關第二個森林之技術報告；(vi)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由Forest Glen向賣方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濟作物」	指	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總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東盟」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代價」	指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予支付之現金8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即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7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建議按發行價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保證金15,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首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佔地面積為9,965公頃(相當於約996,500,000平方米)之森林，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擁有(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Forest Glen」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首個森林賣方、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獨立於以上各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估價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0.6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瓊海農業」	指	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i)收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授特許經營權」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分租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予瓊海農業，初步為期約七十年
「特許經營土地分地」	指	位於分授特許經營權下首個森林內約1,000公頃之土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顧問」	指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院，獲本公司委任就森林進行技術評估之技術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就第二個森林而編製之技術報告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示經濟作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經濟作物之草擬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張正偉，為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和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